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地理資訊圖資管理要點

第一點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整合及管理全國下水道圖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點、本要點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訂定。

第三點、本要點之實施對象為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四點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辦理下水道圖資建置與更新工作如下：

- （一）污水下水道規劃及實施計畫圖資之建置。
- （二）雨水下水道規劃(含檢討規劃及局部檢討規劃)圖資之建置。
- （三）下水道（含再生水）建設及改建完竣圖資之建置與更新。
- （四）下水道公告週知圖資之建置與更新。
- （五）下水道維護資料之建置與更新。

第五點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提送下水道圖資時機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送污水下水道規劃及實施計畫時，應併同檢附污水下水道規劃及實施計畫 GIS 圖資。
- （二）提送雨水下水道規劃(含檢討規劃及局部檢討規劃)成果時，應併同檢附「雨水下水道規劃、檢討規劃及局部檢討規劃」GIS 圖資。
- （三）下水道（含再生水）建設及改建工程驗收合格次日起 90 日內，繳交「下水道（含再生水）建設及改建完竣」GIS 圖資。
- （四）每年 1 月 31 日前，提送截至前一年度「下水道（含再生水）建設及改建完竣」及「下水道公告週知」GIS 圖資。
- （五）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及 10 月 15 日前，提送「下水道維護資料」GIS 圖資。
- （六）非本署補助案件及早期未建置之下水道圖資，應於補充建置後於 30 日內提送。

第六點、下水道圖資內容及提送規定：

- （一）本要點所稱下水道圖資之內容及格式，應依本署「下水道 GIS 資料庫規範」辦理。
- （二）提送下水道 GIS 圖資時，應檢附圖資數量統計資料一併報署審核。

第七點、本要點自函頒日起實施。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地理資訊圖資管理要點

修正對照表

項次	修正規範	現行規範	說明
1	第四點(一) 污水下水道規劃及實施計畫圖資之建置。	第四點(一) 污水下水道實施計畫圖資之建置。	增列污水下水道規劃圖資。
2	第四點(二) 雨水下水道規劃(含檢討規劃及局部檢討規劃)圖資之建置。	第四點(一) 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檢討規劃圖資之建置。	增列局部檢討規劃圖資。
3	第四點(三) 下水道(含再生水)建設及改建完竣圖資之建置與更新。	第四點(三) 下水道建設及改建完竣圖資之建置與更新。	增列再生水圖資。
4	第四點(四) 下水道公告週知圖資之建置與更新。	第四點(四) 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圖資之建置與更新。	公告週知圖資包含：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、公共雨水下水道幹線圖資。
5	第五點(一) 提送污水下水道規劃及實施計畫時，應併同檢附「污水下水道實施計畫」GIS圖資。	第五點(一) 污水下水道實施計畫提送核定本時，併同檢附污水下水道實施計畫圖資。	應於提送污水下水道規劃及實施計畫時(非核定時)，即併同檢附GIS圖資。
6	第五點(二) 提送雨水下水道規劃(含檢討規劃及局部檢討規劃)成果時，應併同檢附「雨水下水道規劃、檢討規劃及局部檢討規劃」GIS圖資。	第五點(二) 雨水下水道規劃(含檢討規劃)提送核定本時，併同檢附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檢討規劃圖資。	納入局部檢討規劃GIS圖資。
7	第五點(三) 下水道(含再生水)建設及改建工程驗收合格次日起90日內，繳交「下水道(含再生水)建設及改建完竣」GIS圖資。	第五點(三) 下水道建設及改建工程驗收合格次日起90日內，繳交下水道建設及改建完竣圖資。	修正「下水道建設及改建完竣圖資」為「下水道建設及改建完竣GIS圖資」，並納入再生水建設。

項次	修正規範	現行規範	說明
8	第五點(四) 每年 1 月 31 日前，提送截至前一年度「下水道(含再生水)建設及改建完竣」及「下水道公告週知」GIS 圖資。	第五點(四) 公告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時，繳交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圖資。 第五點(五) 每年 1 月 31 日前，提送截至前一年度下水道公告週知圖資。	整合現行規範第五條(四)、(五)，修正為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送 GIS 圖資，並納入再生水建設。
9	第五點(五) 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及 10 月 15 日前，提送「下水道維護資料」GIS 圖資。	無。	增列「下水道維護資料 GIS 圖資」提送時機規定。
10	第六點(二) 提送下水道 GIS 圖資時，應檢附規劃或竣工數量統計資料一併報署審核。	無。	增列「應檢附規劃或竣工數量統計資料」規定。
11	第七點 本要點自函頒日起實施。	第七點 本要點自函頒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刪除修正時亦同。